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3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趙書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1年度執緩字第1134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8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書賢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趙書賢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鈞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以111年度訴字1272號（起訴案號：111年度軍偵字第23號）判處拘役60日、有期徒刑3月，緩刑3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二場次（已履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1年9月22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再犯洗錢防制法、竊盜、偽造文書及詐欺等案，且經本署觀護人通知報到，受刑人共8次未依規定遵期報到，並有未經核准離開受保護管束地10日以上之情形。受刑人之行為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2、4、5款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 二、接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

01 執行法第74條之2及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違反  
02 上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所定事由，是否確屬  
03 「情節重大」，應斟酌是否得確保達成保安處分執行命令、  
04 宣告緩刑之目的，及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  
05 罰之必要為斷。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272  
08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60日、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均緩刑3  
09 年，並應於緩刑期內接受法治教育二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  
10 管束在案，嗣於111年9月22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1年9月22  
11 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等情，有卷附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  
1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稽。

13 (二)又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再犯偽造文書等案，業經本院以113年  
14 度中簡字第5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應執行拘役110  
15 日；復再犯竊盜案，亦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1969號判  
16 決判處拘役20日；另再犯洗錢防制法、竊盜等案，分別經本  
17 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56號、113年度中簡字第2703號審理  
18 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得考。再者，受刑  
19 人於112年1月12日、5月11日、8月10日、8月31日、9月21  
20 日、10月12日、12月28日及113年6月13日，屢經臺灣臺中地  
21 方檢察署通知及告誡，卻多次未遵期向觀護人報到，並有未  
22 經核准於113年3月10日至同年5月2日、5月3日至5月16日及5  
23 月16日至6月6日等期間離開受保護管束地10日以上等節，亦  
24 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送達證書、訴訟（行政）文書不  
25 能送達事由報告書、臺中地檢署囑託警局協尋受保護管束人  
26 回覆表存卷足憑。而受刑人於113年5月2日經觀護人約談  
27 時，坦承知悉要報到也有收到告誡函，但不想回臺中生活，  
28 即便臺中地檢署幫忙找工作也不要等語，且對於觀護人提醒  
29 其在保護管束期間，應配合遵守之特定事項，亦表示無法做  
30 到等語，此有觀護輔導紀要附卷可憑，足見受刑人於緩刑受  
31 保護管束期間，的確數次因故意再犯他案，顯未保持善良品

01 行，且明知應遵期報到，卻仍無故多次未依規定履行，又未  
02 經核准離開受保護管束地10日以上，復拒絕服從觀護人之命  
03 令，確有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之情事無訛。

04 (三)此外，受刑人經本院傳喚仍未到庭說明，有本院報到單存卷  
05 足佐，堪認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一事置之不理，未  
06 因緩刑之寬典而知所警惕。從而，本院認為受刑人違反保安  
07 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2、4、5款之應遵守事項甚明，  
08 且上開情節已屬重大，無從再預期受刑人將會恪遵相關法令  
09 規定，堪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10 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宣告，核無不合，  
11 應予准許。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 莉 菁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8 本）。

19 書記官 張琳紫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